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14

SGZ[2024]271-GC074



招 标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招标人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

2. 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14

SGZ[2024]271-GC074

3. 项目概况：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侧，占地面积 9314.5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综合楼容眼科医院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办公、培训、供应、设备、车库、人防等功能为一体，配套有管理室、垃圾站和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管网、道路、广场、车棚、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6296 m²，本项目依据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技术方案布置时进行消防专项设计。

4.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设计（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要求的效果图）、初步设计、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总图设计及室外管网、与本工程有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医疗流程、门窗、幕墙、气体灭火、生化池等）和专项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钢结构、精装修、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豫建科[2022]251号）、园林景观、高边坡支挡结构、基坑支护、BIM设计、红线范围外与本工程有关的接市政道路的道路、边坡、排水、生化池等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估算、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还需包含污水处理站规模、工艺、位置；医废暂存间面积、位置；详细的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各楼层平面布置等，规避水、气、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及影响。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1711300 元

7. 招标控制价：1711300 元

8.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河南省

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9. 设计周期：45 天。

10. 标段划分：本项目无标段划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在 2023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工程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1209/930f767d-787c-41b0-a6a6-a878e183e027.html>）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叁万肆仟元整，小写：34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网办[2021]3 号文要求：

(1)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0803.4 元；

(2)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2514.7 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11日8时20分。

2.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市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电话）：曹女士（0398-3190898）

电子邮箱：hnsz101@163.com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98-2982686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电话）：曹女士（0398-3190898） 电子邮箱：hnsz1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
1.1.5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侧，占地面积 9314.59 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综合楼容眼科院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办公、培训、供应、设备、车库、人防等功能为一体，配套有管理室、垃圾站和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管网、道路、广场、车棚、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6296 m ² ，本项目依据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技术方案布置时进行消防专项设计。
1.2.1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1711300.00 元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要求的效果图）、初步设计、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总图设计及室外管网、与本工程有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医疗流程、门窗、幕墙、气体灭火、生化池等）和专项设计，施工过程中的

		工程变更、钢结构、精装修、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豫建科[2022]251号）、园林景观、高边坡支挡结构、基坑支护、BIM设计、红线范围外与本工程有关的接市政道路的道路、边坡、排水、生化池等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估算、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还需包含污水处理站规模、工艺、位置；医废暂存间面积、位置；详细的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各楼层平面布置等，规避水、气、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及影响。
1.3.2	设计周期	45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在2023年7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并将问题的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 hnsz101@163.com（注明邮件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叁万肆仟元整，小写：34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p>(1)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0803.4元；</p> <p>(2)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2514.7元。</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p> <p>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u>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

		<p>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11日8时20分</p> <p>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p>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其余评审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二</u> 名。
7.2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
7.3	付款方式	<p>中标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u>35%</u>；</p> <p>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u>35%</u>；</p> <p>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u>20%</u>；</p> <p>招标人备案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u>10%</u>。</p> <p>注：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2	知识产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免责条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招标控制价	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 招标控制价：1711300 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设计说明	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差旅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12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1.1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p>1.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2546 6842 2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p> <p>1.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p>

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1209/930f767d-787c-41b0-a6a6-a878e183e027.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

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

<p>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二）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侧，占地面积 9314.5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综合楼容眼科院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办公、培训、供应、设备、车库、人防等功能为一体，配套有管理室、垃圾站和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管网、道路、广场、车棚、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6296 m²，本项目依据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技术方案布置时进行消防专项设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的设计（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要求的效果图）、初步设计、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总图设计及室外管网、与本工程有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医疗流程、门窗、幕墙、气体灭火、生化池等）和专项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钢结构、精装修、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豫建科[2022]251号）、园林景观、高边坡支挡结构、基坑支护、BIM设计、红线范围外与本工程有关的接市政道路的道路、边坡、排水、生化池等的施工图设计、

设计估算、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还需包含污水处理站规模、工艺、位置；医废暂存间面积、位置；详细的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各楼层平面布置等，规避水、气、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及影响。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45 天。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在 2023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2 技术标

- (1) 设计方案
- (2)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国家纪委、建设部发布的（计

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变更等服务。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交易中心统一办理(无需投标人办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未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代理机构上传合同扫描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人基本账户招投标活动中因

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对主体信息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设计标准、设计要点及相关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 2 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nsz101@163.com。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

10.1.1 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10.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1.3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知识产权

10.2.1 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后，中标设计方案的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0.2.2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使用投标文件中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0.3 免责条款

10.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0.3.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0.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3.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4 其他

10.4.1 招标文件的确认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等都将成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4.2 管辖

(1) 因设计方案合同或进一步合作合同的效力、成立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2)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在2023年7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信誉	a.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45 天
		设计深度及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技术标： <u> 50 </u> 分 综合标： <u> 2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总体设计（10 分）	1. 对项目设计方案总体描述完整合理，符合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的要求（1-5 分）；

	(50分)		2. 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1-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方案设计(15分)	1. 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 方案设计兼顾实际情况, 功能及设计空间规划合理可行(1-5分); 2. 投资估算分析合理, 依据充分, 内容全面(1-5分); 3. 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 经济可行(1-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15分)	1. 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1-5分); 2. 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1-5分); 3.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1-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工程量、概算及进度计划(5分)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充分考虑投资方成本控制并规范、准确、经济可行, 实施工期进度进行分阶段设计并提供施工进度表。(1-5分)。
		难点、重点的把握(5分)	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把握, 针对性强的(4-5分); 内容完整, 有针对性的(2-3分); 内容不完整的(0-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0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称或注册师的，每项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业绩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工程获奖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设计荣获过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 (4 分)	1. 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性 (0-1 分)；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0-1 分)； 3.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 (0-1 分)； 4. 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 (0-1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发包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范围：_____

规 模：_____

阶 段：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备案图纸、变更、洽商、技术核定单等）所需要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无偿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_____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中标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招标人备案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注：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7.2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

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8.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单位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施工过程中图纸解读，

作为技术指导直至本工程竣工备案。

8.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餐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由中标人承担。

8.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8.7 设计完成后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局部变更或原方案设计不合理，需要局部重新设计（结构、建筑、机电）出变更图，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决定；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未履行完（未按照业主要求时间设计、未在合同期完成、设计图纸未达标、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按本条 9.3 条支付发包方逾期违约金。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设计费时扣除。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其它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

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10.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1 总体规划设计

5.1.1 总体规划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10月修订版）；
2. 《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建议书批复》（三发改社会[2023]144号），项目代码：2304-411200-04-01-724810；
6.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选址的意见》（2023年5月29日）；
7. 《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2022023XS0001375号）；
8.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要求》（用字第4112022023XS0001375号）；
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10.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11. 《三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2021年版）；
12.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5. 三门峡市规划及城建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三发改社会（2023）342号；
17. 三门峡市规划及城建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8. 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三门峡市眼科医院的相关资料和建议。

5.1.2 总体规划设计原则

1. 满足市政规划部门对项目地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满足周边住宅冬季日照标准；

2. 应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安排医疗场所及配套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停车位、园林绿化等。

3. 符合现代眼科医疗服务模式和医学理念，建筑布局科学，功能分区合理，就医流程科学，洁污、医患和人车等流线组织清晰，避免交叉感染，适当预留发展空间。

4. 院区出入口应与城市道路相互协调和衔接，既要方便医患人员和车辆的进出，又不会严重影响城市道路的通畅运行。

5. 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合理组织院区建筑空间，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运行高效。

6. 院区内道路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避免迂回曲折，尽量做到人车分流，入院和出院分离，减少交叉感染机会。

7. 应充分利用地形、防护间距和其他空地布置绿化，美化和改善医院就医环境，做到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

8. 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按要求配置一定比例的电动车充电装置。

5.1.3 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性指标

根据市规划部门颁发的《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要求》（用字第 4112022023XS0001375 号），该地块属性及主要控制性指标如下：

用地选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

用地编号：133-10

用地代号：A51

用地性质：医疗用地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11588.71 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314.59 m²，

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2274.12 m²。

建筑容积率：≤1.5

建筑容量：≤14250 m²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建筑控制线：退文化路道路红线多层 $\leq 10\text{m}$ ，退虢国路道路红线多层 $\leq 15\text{m}$ ，退南、北用地界线多层 $\leq 10\text{m}$ ，退西用地界线多层 $\leq 8\text{m}$ 。

建筑限高：地上建筑高度上限为 55m，地下建筑高度上限为 10m；

地下建筑退线：退让道路红线 $\leq 10\text{m}$ ，退地界 $\leq 5\text{m}$ ，同时满足退地界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的 0.7 倍；

机动车配建：按照 1.5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配建；

非机动车配建：按照 3.0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配建；

电动车充电设施配建：机动车不低于总车位数 10% 配建，非机动车不低于总车位数的 15% 配建。

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绿地下沉比例 $\geq 40\%$ ，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 $\geq 50\%$ ，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控制比例 $\geq 70\%$ 。

注：1. 中标单位须按要求提供十份成果文件。

2. 中标单位各阶段设计方案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智能化（信息化）等各方面设计要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中标单位修改，直至达到要求，方可予以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二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14

SGZ[2024]271-GC07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技术标

1. 设计方案
2.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 我方将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7.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p style="text-align: justify;">本工程的设计（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要求的效果图）、初步设计、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总图设计及室外管网、与本工程有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医疗流程、门窗、幕墙、气体灭火、生化池等）和专项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钢结构、精装修、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豫建科[2022]251号）、园林景观、高边坡支挡结构、基坑支护、BIM设计、红线范围外与本工程有关的接市政道路的道路、边坡、排水、生化池等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估算、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还需包含污水处理站规模、工艺、位置；医废暂存间面积、位置；详细的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各楼层平面布置等，规避水、气、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及影响。</p>							
投标报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币（大写）： （小写）：¥</p>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二：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在2023年7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附件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后附格式）；

附件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上传主体信息库。

附件四：格式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二、技术标

1. 设计方案
2.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